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聲他字第21號

聲請人 李隆華
黃家瑜
代理人 李仲唯律師
陳怡伶律師
被告 標家郁

選任辯護人 楊文瑞律師
王仕為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21號），聲請參與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李隆華、黃家瑜參與本案訴訟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標家郁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，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所列得為訴訟參與之案件，因本案被害人李依璇已死亡，聲請人李隆華、黃家瑜為被害人之父母，為瞭解訴訟程序之經過情形及卷證資料之內容，並適時陳述意見，以維護訴訟權益，爰依法聲請參與訴訟等語。
- 二、按因故意、過失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罪者，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至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；被害人死亡而不能聲請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為之；法院於徵詢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，並斟酌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，認為適當者，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前段、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即明。

01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2 以113年度偵字第139、10362號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以113年
03 度交訴字第21號案件審理中。被告本案被訴罪名為刑法第27
04 6條之過失致死罪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
05 所定之罪，而本案被害人已死亡，聲請人二人為被害人之父
06 母，屬直系血親等情，有聲請人二人及被害人戶籍資料在卷
07 可稽，且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均陳明對聲請人二人聲請參
08 與訴訟無意見（見交訴卷第67-68頁），是本院審酌上情，並
09 斟酌本案情節、聲請人二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
10 及聲請人二人之利益等情，認准許訴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被害
11 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，且無不適當之情形，故認聲請人二
12 人聲請訴訟參與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5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佳靜

16 法官 謝昀芳

17 法官 郭子彰

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21 書記官 林珊慧